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 邮编:210036
5F/Block D,303#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设立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红宝丽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红宝丽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红宝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红宝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首次发行上市

红宝丽系由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金为人民币1,017.82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计1,017.82万股。公司于1994年6月2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35847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8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文核准，红宝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41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7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红宝丽现状

红宝丽现持有注册号为320100000119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法定代表人为芮敬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927.476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组合聚醚、单体系列聚醚、软、硬质泡沫原料及制品系列、异丙醇胺系列、塑料制品、复合包装保温材料系列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五金、机械、电子、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物资贸易；出口本企业自产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矿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硬质喷涂和聚氨酯塑胶铺面施工、技术指导。（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地点在太安路128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红宝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红宝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5年6月16日，红宝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23.435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资3,145.45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36.48%；其他人员出资5,477.985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63.5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红宝丽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8,623.435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055.5万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红宝丽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红宝丽股本总额的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红宝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除权、除息前为8.17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a.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b.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c.本公司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5万股，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已制定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明确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以切实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资金和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情况；
- （4）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展期；
- （5）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6）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时所持份额的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 （10）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6月16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

(二) 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15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 (一) 红宝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 红宝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红宝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红宝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君

经办律师：_____

侍文文

2015 年 6 月 17 日